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李伟能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101 号原告张海辉与被告李伟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李伟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本金 9800 元、利息 98.27 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借款 98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给原告张海辉。

二、驳回原告张海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李伟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54.5 元（此款原告张海辉已交纳），由原告张海辉负担 1.51 元、被告李伟能负担 52.99 元。经原告张海辉同意，原告张海辉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 52.99 元，由被告李伟能直接支付给原告张海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